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關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v)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位董事(包括委任為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表現並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得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如有)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就本通函而言，購股權應具有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之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6,005,000港元，可分為460,0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005,000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有關數目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30%整體限額範圍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商及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之權利。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董事會函件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有關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不被終止，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為保留本集團僱員之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乃屬公平合理。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主要區別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將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之契約人、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全職或兼職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契約人、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本公司認為，由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的擴展容許本公司更靈活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提供獎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董事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或受影響的各方具約束力。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訂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牽涉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詳細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

董事會函件

待新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由於尚未釐定會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大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訂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估計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查閱。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

董事會函件

批准並已生效。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確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現有修訂。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除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2.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容許董事忽略可能妨礙其計入法定人數之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5%或以下權益；

董事亦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公司細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繳足股款股份之10%。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0,0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46,005,000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430	0.397
五月	0.430	0.387
六月	0.637	0.423
七月	0.617	0.490
八月	0.583	0.490
九月	0.557	0.387
十月	0.475	0.350
十一月	0.440	0.365
十二月	0.390	0.37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55	0.305
二月	0.390	0.335
三月	0.405	0.340
四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380	0.335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257,315,66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93%。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0,05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2.15%，且不會產生任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影響。董事不擬且無意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之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朱振民先生，執行董事，54歲

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卡加里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育民先生之兄弟。彼為A&S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Belt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該等公司一併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朱振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按相關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薪金連津貼1,536,000港元，此乃以其職責及責任並考慮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為基準釐定。彼亦有權享有不定額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全權決定，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應付不定額花紅總額之35%。

朱振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6,942,10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透過受控制法團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Belt Limited分別擁有257,315,662股及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配偶洪子雅女士擁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94%。此外，彼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本擁有30.98%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朱育民先生，執行董事，56歲

朱育民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4年經驗。朱育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先生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先生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朱育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振民先生之胞兄。彼為A&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Belt Limited之股東，該等公司一併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朱育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按相關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薪金連津貼1,350,000港元，此乃以其職責及責任並考慮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為基準釐定。彼亦有權享有不定額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全權決定，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應付不定額花紅總額之25%。

朱育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育民先生擁有954,35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1%。此外，彼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本擁有10.78%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6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激勵其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c)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認購價

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不低於每股股份面值)(「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授予日」，必須為聯交所營業供證券買賣之日(「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載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報價表)；
-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載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報價表)；及
- (3) 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e) 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不須被約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滿十(10)年之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下，以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計算或以其完整倍數計算)。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以書面形式否則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之人士(「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楚載列於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接納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於授出日起三十(30)日(或上文所述較短期間)內以購股權代價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款項。

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三十(30)日內按上文指明的方式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接納要約之購股權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f)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述情況按下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行使的股份數目(除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每項有關通知應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金額之認購款項。在收到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確認後二十一(21)日(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6.3(c)段行使，則為七(7)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倘由已過世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於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承授人之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全部條款，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當日（「行使日期」），或倘當日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第一日的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授權持有人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以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及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致表現指標。

(g)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其他計劃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上限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撤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尋求該批准前，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特別確認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

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述、即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因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h)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購股權建議要約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購股權建議要約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此類購股權，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須包括：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其中包括認購價)之詳情，須於

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由股東批准。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除非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請參閱上文第(h)段。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於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為

各承授人釐定及物色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之日起10年，但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取得之表現目標。

(k)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不得在以下時間或期間作出：

- (1)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在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定因素時，直至本公司已刊發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2) 在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之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b)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日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止期間；及(c)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以三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準)前60日開始之期間；及
- (3) 在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準)前30日開始之期間。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與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以上行為。

(m)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付、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

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n)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m)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限期屆滿時失效。

(o)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不可再予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保證以相同之條款(已作出適當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全面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以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已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計劃安排項下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或該通告發出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當中載有本段部份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

出附有支付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所有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有關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於承授人名下。

(s)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任何批准有關註銷之投票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已註銷之購股權或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該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為免存疑，已行使購股權不列入註銷購股權。

(t) 資本架構重組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供股、合併、本公司股本細分或削減，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書面通知後，須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及須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而就此作出該等調整，或倘若並無取得該等證書，須知會承授人該等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此發出相關證書。

(u)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會於行使日期，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中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可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在承授人登記成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

(w)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變動；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或更改之變動，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更而導致董事權利出現的任何變動；及
- (d)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釋義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變動。

上述變動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改動，上述變動在該等變更前不得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除非該等

變動根據股份所附權利變更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的規定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n)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 (c)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及
- (d)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1)段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z) 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下有關資料：(i)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所授出超出個人限額購股權之各合資格參與者；(iii)根據僱傭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持續合約」)而受聘之僱員總數；(iv)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之總數；及(v)全部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1) 截至本財政年度／期間之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購股權期間及認購價；
- (2)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購股權期間、認購價及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一日之收市價；
- (3)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及(購股權除以股份)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及
- (5) 於財政年度／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aa) 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然有效，足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需之其他事宜仍然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尋求批准第一項新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及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之任何額外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承授人有權在相同時間或任何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東之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所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個人交付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倘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屬舊地址，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任職之最後地址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及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向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件方式寄出，則為郵件發送當天後之第一(1)天；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讓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

切所需同意。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分段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

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須參考核數師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董事

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准許供股份溢價之用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e)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其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

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去]」;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去]」;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去]」;

(k)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論。」；

(l) 公司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之倒數第二行「包括」字樣後加入「(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字樣；

(m) 公司細則第103(ii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iii)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iii) [特意刪去]」；

(n)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去]」；

(o) 公司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去]」；

(p)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q)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r)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去]」；

(s) 公司細則第132(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一般股東免費查閱。」；及

(t)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